

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文件

鲁太协〔2022〕3号

关于开展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分支 代表机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

全体会员、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规范管理，近日，省民政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鲁民函〔2022〕39号），要求在全省开展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专项整治行动，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（代表）机构风险隐患，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为贯彻落实全面整改的有关工作要求，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决定即日起立即终止协会所有分支（代表）机构，并于疫情缓解后召开协会常务理事会予以确认。下一步，如有建立协会分支代表机构的需求，可由会员单位提出、协会秘书处初审、报协会常务理事会审核通过，按照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有关要求进行公示后，报请登记管理机关备案，再予以批准成立。批准成立的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必须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有关要求、协会章程等内部管理规定和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和范围开展活动，协会将对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持续开展日常监管。

下一步协会将加强内部监督，进一步完善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，确保各分支（代表）机构“建一个、强一个”，真正规范运行、高质量发展，坚决防止盲目攀比、贪大求多、无序扩张，促进协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良好健康发展，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。

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
2022年5月19日

